关于福建中医药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

的修订说明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福建省普通高等教育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闽教发〔2021〕27号）的要求，经学校本科生招生委员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对《福建中医药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第四点“学校名称及学历学位证书种类”中“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县级医院）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内页中加注‘定向县级医院’”，调整为“定向县级医院培养计划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2、第十点“分省分专业计划”中“4.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县级医院）相关事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调整为“4.定向县级医院培养计划的相关事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3、增加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招生项目的收费标准为5040元。

特此说明。

福建中医药大学招生办

2021年6月17日